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并聘任了新一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郭海泉先生及张浩云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他们的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郭海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张浩云先生为总经理，李英、杨旭、王建生先生为副总经理，李继富先生为财务总监，孔德强先生为总工程师，龙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侯绍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牛苗青、盛杰民、朱永明

2009 年 10 月 16 日